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4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○○保養系列.....○○眼膠.....保濕凝露.....活性果酸乳.....○○組合.....日霜.....UV 防護乳液.....」化粧品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3 日查獲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742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」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

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項	違反	法規	法定罰鍰額度	統一裁罰基準	裁罰	備

次	事實	依據	或其他處罰	(新臺幣：元)	對象	註
12	化粧品廣告規條第 24 條、告違第 30 條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	一、第 1 次違規	處罰鍰新臺幣 1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	法人或自然人	
				加罰新臺幣 5,000 元。	(行為)	
				.....		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二)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曾兩度提出陳述書，陳述之內容是表達公司之立場，及想依規定申請廣告核定表之事項，並無表示是訴願人公司所登載之廣告。系爭網頁是委託友人替訴願人公司製作，純屬測試階段，並無廣告意圖，製作工程師不知化粧品之相關法規，測試階段未將網址關閉所致。95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不知情下將網站開啟作幾天的測試，而發生測試違規之情事。

## 三、按前掲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於網路刊登系爭違規廣告之事實，有 95 年 8 月 13 日列印之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##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測試階段未將網址關閉所致云云。查系爭廣告係原處分機關於網路所查獲，已如前述，則該網站之系爭化粧品廣告，既

為不特定人所得接觸瀏覽，且系爭廣告內容刊登有產品名稱、價格、訴願人公司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，已足使消費者獲知系爭產品相關訊息，達到招徠顧客消費購買之目的，核其已屬廣告行為；況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7 日上網仍發現系爭廣告，亦有卷附 95 年 9 月 7 日廣告影本可稽；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原處分機關核准，即擅自刊登系爭廣告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訴願所辯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